

# 全省深入推进建新预算法贯彻实施座谈会召开

# 我省大力推进新预算法实施

本报海口6月12日讯（记者李磊 通讯员覃茂中）为推动新预算法的有效实施，今天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在海口召开全省深入推进建新预算法贯彻实施座谈会，就我省新预算法贯彻实施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研究部署。

记者在会上了解到，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于2015年1月1日颁布施行，此次修正使其从一部政府管理财政的法律变成为管理政府财政的法律，同时在强化人大的审查监督权，实行全口径预算、加强预算公开、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等方面均有重要突破。新预算法颁布实施以来，海南各级党委、人大、政府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大力推动贯彻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一年多来，我省相

关部门通过印发学习资料、举办专题培训班、以会代训、播放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和途径，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对象，广泛深入开展新预算法宣传学习活动，着力增强预算意识。同时，着力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管理创新，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预算公开，加强监督检查，有效促进了预算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会议透露，目前我省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已基本建立，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基本实现了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更加细化科学，省级启动了中期财政规划试点，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初步建立；预算审查更加公开民主，形成了新预算法要求的“初步审查”与“大会审查”相结合的新机制；预

算执行更加注重绩效，财政投入更多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预算监督更加突出实效，探索建立了人大听取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的新机制。今年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将新预算法实施列入2016年监督计划，并组织开展了专题调研，针对我省贯彻实施新预算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深入推进新预算法贯彻实施的具体意见和建议，由省政府转发各有关部门和市县研究落实。